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吳鳳季

相 對 人 劉滄壕

劉文慶

徐仲文

陳霞梅

莊政成

吳坤榮

吳坤德

周湘萍

周湘瑛

蘇振慧

郭孝遠

潘靜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各為如附表二「應給付

01 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欄所示之金額，並均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
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理 由

04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
05 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
06 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次按
07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
08 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
09 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
10 計算之利息，同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
12 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29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兩
13 造按如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14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本件訴訟費用如附表一所示，均由聲
15 請人預納。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各
16 如附表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欄所示之金額，並
17 均應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
18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24 附表一：

25

項目	金額（新台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6,830元	見本聲請 卷第8至14 頁
土地勘查複丈費	34,400元	
土地勘查複丈費	15,000元	
土地勘查複丈費	16,000元	

(續上頁)

01

合計	72,230元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計算式:72230×左列比例)(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
1	劉滄壕	209/2522	5,986	
2	劉文慶	277/2522	7,933	
3	徐仲文	113/2522	3,236	
4	陳霞梅	266/2522	7,618	
5	莊政成	200/2522	5,728	
6	吳坤榮	95/2522	2,721	
7	吳坤德	95/2522	2,721	
8	周湘萍	30/2522	859	
9	周湘瑛	30/2522	859	
10	蘇振慧	225/2522	6,444	
11	郭孝遠	181/2522	5,184	
12	潘靜緹	562/2522	16,096	